

证券代码：837222

证券简称：云南恒荣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股东会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润城第一大道 5 栋 2212【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春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9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9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的工作成果制定了《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根据 2026 年度公司运营规划，进行了 2026 年财务预算，编制完成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对 2025 年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管理层讨论和分析、重要事项、变动及股东情况、财务报告等方面做了总结编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为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并且有长期担任国内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经验，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的工作过程中，能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开展工作，并在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的沟通。鉴于双方的良好合作，现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 -11,082,771.77 元，公司股本 10,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股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满足日常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决定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适度的境内股票投资。

投资额度：股票投资额度为在投资期限内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投资期限内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的最高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股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

投资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在2025年2月15日至2025年12月31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日最高交易余额为1,168,219.30元；公司在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15日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日最高交易余额为1,768,219.30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股票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公司闲置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做中长期价值投资，包括债券、基金、外汇、期货、信托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及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安全性高、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等。

具体投资操作由财务部执行，投资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生效起一年以内，投资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即在任一时点的最高投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97,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欣晨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爽、刘燕飞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据此作出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 《云南欣晨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云南恒荣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1日